

郑环审〔2019〕14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区高皇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区高皇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

（一）高皇寨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站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规划西湖路和高皇北路交叉口西南区域规划公园绿地内，变电

站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 $1 \times 63\text{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text{kV}/10\text{kV}$ ， 110kV 出线 2 回， 10kV 出线 14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配置 2 组并联电容器。终期 $3 \times 63\text{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text{kV}/10\text{kV}$ ， 110kV 出线 4 回， 10kV 出线 42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配置 2 组并联电容器。

(二) 果岭~柳林 I 回 π 入高皇寨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全长 1.1 km (折单长度 2.2 km)，其中电缆排管 ($3 \times 5+1$ 位) 路径长度 0.75 km ，过路顶管路径长度 0.3 km ，站内电缆 0.05 km 。本期工程建成后，形成高皇寨变~果岭变 110kV 线路全长 3.3 km ，高皇寨变~柳林变 110kV 线路全长 3.5 km 。线路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境内。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高皇寨 110kV 变电站按无人值班设计，运行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

2、噪声。高皇寨 110kV 变电站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排放限值要求。

3、固废。变电站废旧蓄电池、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和 110kV 线路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需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

关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金水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